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申請使用三樓禮堂(大門廣場)】作業流程表

秘-001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秘書室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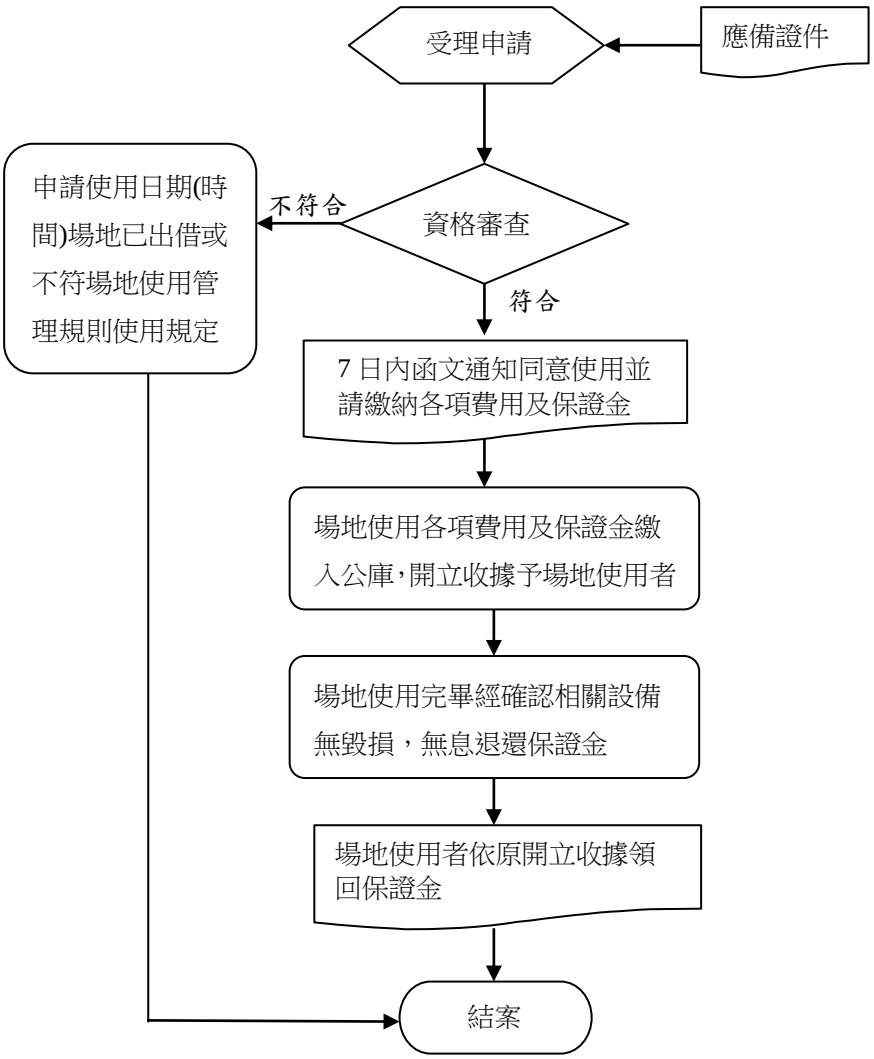	隨到隨辦

※法令依據：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※應備證件：
機關或立案團體應備單位申請函文、一般民眾應繳驗身分證

※使用表格：場地使用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：
應於場地使用日前14天依書面提出申請

※承辦課室(聯絡電話)：秘書室　電話：07-7813041轉100